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洪一丹及其一致行动人红楼集团有限公司、朱宝良、朱家辉、
毛大波、庞伟民、赵伟峰、周健、丁百永、张宏、郭德明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138 号 21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释义	1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2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8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5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6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兰州民百、上市公司、公司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洪一丹
交易对方	指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包括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及洪一丹等11名自然人
红楼集团	指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兰州民百控股股东
标的公司、杭州环北	指	杭州环北丝绸服装城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11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100%股权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楼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兰州民百发行股份购买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11名自然人共同持有的杭州环北100%股权
本报告书	指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洪一丹	曾用名	洪涛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7806*****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2101室		
通讯方式	021-6375632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洪一丹女士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洪一丹女士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1) 红楼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	杭州新华路218号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15日
营业期限	1995年12月15日至203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4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朱宝良
营业执照注册号	330103000022918
组织机构代码	14319828-8
税务登记证号码	浙税联字 33010343198288
经营范围	服务：停车业务，（详见《设置路外停车场登记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以自有资金投资实业；服务：旅游项目开发、投资，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物业管理；经营市场：批发、

	零售：服装及面料、百货、日用杂货、小五金、工艺品、装饰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杭州新华路 218 号
联系电话	0571-85196316

(2) 红楼集团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宝良	28,800.00	60.00
2	洪涛	19,200.00	40.00
合计		48,000.00	100.00

朱宝良先生持有红楼集团 60% 股权，为其实际控制人。

(3) 红楼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宝良	男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无
洪一丹	女	董事	中国	无
毛大波	女	董事	中国	无

2、朱宝良

姓名	朱宝良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2528197806*****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3、朱家辉

姓名	朱家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9302*****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艮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权	
---	--

4、毛大波

姓名	毛大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224197211*****		
住所	杭州市拱墅区塘河北村*****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毛大波女士作为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毛大波女士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5、庞伟民

姓名	庞伟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05196309*****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中山北园*****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庞伟民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庞伟民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6、赵伟峰

姓名	赵伟峰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6905*****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青春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赵伟峰女士作为公司监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赵伟峰女士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7、周健

姓名	周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5197207*****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嘉绿苑西*****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周健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周健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8、丁百永

姓名	丁百永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624197308*****		
住所	杭州市上城区孝子坊*****		
通讯地址	杭州市新华路218号		
通讯方式	0571-8519631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丁百永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3 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丁百永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9、张宏

姓名	张宏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6005*****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云裳公寓*****		
通讯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通讯方式	0931-847389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张宏先生作为公司董事，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张宏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10、郭德明

姓名	郭德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330122197212*****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新华路*****		
通讯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通讯方式	0931-8473891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郭德明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3年没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郭德明先生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此次持股比例上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
1	朱宝良与洪一丹为配偶关系
2	朱宝良与朱家辉为父子关系
3	红楼集团为朱宝良先生控制的企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4	毛大波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	庞伟民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	赵伟峰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7	周健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8	丁百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	张宏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	郭德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完成公司在华东地区的战略布局，将公司业务地域范围将从原来的兰州和南京地区逐步扩展到长三角区域的上海和杭州等地区，降低公司经营区域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同时可以获得优质的物业资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减少同业竞争，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兰州民百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合计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7.29 元/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楼集团	129,638,680	35.145%	432,451,840	55.27%
朱宝良	-	-	10,278,441	1.31%
洪一丹	-	-	41,113,765	5.25%
朱家辉	-	-	1,027,844	0.13%
毛大波	11,000	0.003%	1,038,844	0.13%
庞伟民	-	-	205,569	0.03%
赵伟峰	-	-	205,569	0.03%
周健	-	-	205,569	0.03%
丁百永	-	-	205,569	0.03%
张宏	-	-	205,569	0.03%
郭德明	-	-	205,569	0.03%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持有的杭州环北股权认购本次兰州民百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兰州民百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以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底价 7.29 元/股测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红楼集团	129,638,680	35.145%	432,451,840	55.27%
朱宝良	-	-	10,278,441	1.31%
洪一丹	-	-	41,113,765	5.25%
朱家辉	-	-	1,027,844	0.13%
毛大波	11,000	0.003%	1,038,844	0.13%
庞伟民	-	-	205,569	0.03%
赵伟峰	-	-	205,569	0.03%
周健	-	-	205,569	0.03%
丁百永	-	-	205,569	0.03%
张宏	-	-	205,569	0.03%
郭德明	-	-	205,569	0.03%

二、本次交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方式、交易标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交易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红楼集团及洪一丹等 11 名自然人持有的杭州环北 100%股权。

根据兰州民百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确认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甲方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机构，对杭州环北进行审计和评估。

本次标的资产杭州环北 100%股权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杭州环北 100%股权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 1439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值为 299,719.3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299,719.35 万元。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拟通过两种方式进行支付，其中由上市公司通过向杭州环北全体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方式支付 260,763.33 万元，剩余部分对价 38,956.02 万元将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1.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为 3 个不同均价的最高值。公司董事会认为 20 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是近期的公允价格，代表市场现阶段对公司价值的评判标准。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的协商，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 90%作为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7.2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发行价格按现行相关规定办理。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的 90%，即 7.29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竞价方式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上述股票发行价格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确定，标的资产价格为 299,719.35 万元，其中 260,763.33 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 7.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约为 357,700,037 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发行价格计算，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2）非公开发行股票配套融资的总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40,856.02 万元，按照 7.29 元/股的发行底价计算，募集配套资金部分将发行不超过 56,043,926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发布公告因正在筹划可能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停牌。

2、2016年3月30日，公司发布公告前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停牌。

3、2016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

4、2016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 1、兰州民百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
-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核准。

上述批准或核准事宜均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四、用于认购新股的非现金资产的审计、评估情况

（一）标的公司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16]第[7603]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杭州环北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78,740,152.91	1,165,506,895.00	1,159,972,421.98
非流动资产	2,254,478,554.96	2,295,619,898.47	2,392,866,345.77
资产总计	2,333,218,707.87	3,461,126,793.47	3,552,838,767.75
流动负债	734,997,331.01	1,161,160,919.55	845,111,484.26
非流动负债	1,168,830,000.00	1,770,670,000.00	2,209,010,000.00
负债合计	1,903,827,331.01	2,931,830,919.55	3,054,121,484.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29,391,376.86	529,295,873.92	498,717,283.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9,391,376.86	529,295,873.92	498,717,283.4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71,920,753.97	337,690,812.02	332,000,507.16
营业利润	43,958,260.43	47,665,526.90	15,907,448.44
利润总额	43,688,755.34	49,120,628.45	16,638,413.99
净利润	30,095,502.94	30,578,590.43	6,212,58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095,502.94	30,578,590.43	6,212,582.89

（二）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6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评估值、增值率等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1	流动资产	6,657.81	6,657.81	-	-
2	非流动资产	165,548.62	422,218.24	256,669.62	155.04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92,439.96	149,452.29	57,012.33	61.67
4	投资性房地产	71,229.42	271,990.55	200,761.13	281.85
5	固定资产	1,148.28	44.44	-1,103.84	-96.13
6	在建工程	-	-	-	
7	无形资产	-	-	-	
8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8	1.58	-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10	资产总计	172,206.43	428,876.05	256,669.62	149.05
11	流动负债	88,892.70	88,892.70	-	-
12	非流动负债	40,264.00	40,264.00	-	-
13	负债总计	129,156.70	129,156.70	-	-
1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3,049.73	299,719.35	256,669.62	596.22

评估结论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为299,719.35万元。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99,719.35万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及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兰州民百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红楼集团、朱宝良、洪一丹、朱家辉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上述交易对方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此外，洪一丹作为公司董事、毛大波作为公司监事、庞伟民作为公司监事、赵伟峰作为公司监事、周健作为公司董事、丁百永作为公司董事、张宏作为公司董事、郭德明作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在担任上述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 25%；自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其它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六、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最近一年内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计划安排，若发生相关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兰州民百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公司证明文件；
- （二）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 （三）杭州环北《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兰州民百证券事务部。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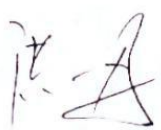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120号
股票简称	兰州民百	股票代码	6007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洪一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138号2101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红楼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9,638,680股，占总股本35.14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毛大波女士持有上市公司11,000，占总股本0.0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交易完成后，如配套融资得以实施，信息披露义务人洪一丹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1,113,765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5.25%，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红楼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2,451,840 股，持股比例将由 35.145%增至 55.27%，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宝良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78,441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1.3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朱家辉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27,844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1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毛大波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038,844 股，持股比例将由 0.003%增至 0.13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庞伟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赵伟峰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健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丁百永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张宏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郭德明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5,569 股，持股比例将由 0%增至 0.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须取得： 1、兰州民百股东大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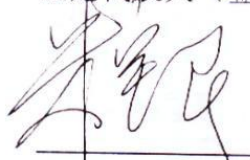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洪一丹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红楼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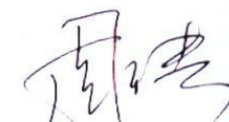

朱宝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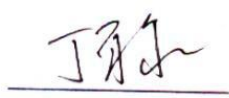

朱家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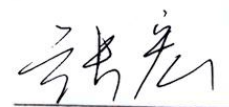

毛大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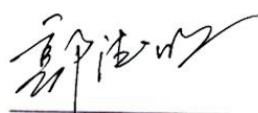

庞伟民


赵伟峰


周健


丁百永


张宏


郭德明

签署日期: 2016 年 10 月10日